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4號

再 抗 告 人 陳又嘉

訴訟代理人 鄭亦珊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麒元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將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，並委託出售，僅屬應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將該財產追加計算之問題，非伊現時有何增加負擔等將達於無資力之情事，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既未釋明，而非釋明不足，縱其願供擔保，亦難以補釋明之欠缺，不應准許假扣押，原法院駁回伊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依職權認定相對人已為相當釋明，而非全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04 法官 陳 麗 玲
05 法官 方 彬 彬
06 法官 游 悅 晨
07 法官 陳 麗 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